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正弘

電話：04-37061395

電子郵件：t20225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46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45704620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 
適性輔導安置開缺名額」1份，請貴校於114年12月31日上  
網公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（總召學校）

訂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  
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5/12/30  
15:14:10  
交換章

線

教育局 1141230



\*AEAA1143126799\*